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0 号

《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已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市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充分保障医疗卫生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建设，促进“尊医重卫”的社会风尚形成，保护人民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医疗卫生人员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权益保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医疗卫生人员，是指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和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

第三条（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本市加大对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建设，倡导理性、文明就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医疗卫生工作的领导，合理安排资金，提升健康和医疗服务水平。

第四条（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政策，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法权益；牵头建立和完善本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改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环境、人员编制和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处置扰乱医疗卫生机构正常秩序、侵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司法行政、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义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逐步改善执业环境，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在执业活动中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保障其获得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福利待遇等权益。

第六条（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教育、医疗卫生等机构应当加大对优秀医疗卫生人员及其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生命伦理、医学规律的宣传教育，合理引导公众预期，增进医患相互理解。

第七条（公益支持）

本市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为医疗卫生人员提供支持。

第二章 职业权益保障

第八条（劳动安全卫生防护）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保护医疗卫生人员的劳动安全卫生，为医疗卫生人员提供与预防职业暴露相适应的工作环境、设备、卫生防护用品，做好职业暴露后的应急处理。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医疗卫生场所环境安全标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相关标准的情况组织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强化医疗卫生人员劳动安全自我防护的意识，通过加强培训、规范医疗操作、疫苗接种、放射防护、物理隔离等措施，减少医疗卫生人员在职业环境中可能受到的危害。

第九条（改善工作条件）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改善诊疗、值班等工作环境和后勤保障条件，对就诊人员集中、工作压力较大的科室提供更好的保障。

第十条（感染控制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感染控制知识培训制度，并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开展技能专项培训。

本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现医院感染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督促整改。

与感染相关的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配合开展人员培训、指导评估、督导考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传染病报告及责任免除）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的报告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后，应当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信息。

医疗卫生人员发现存在传染危害的新型病例，有权直接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建议所在医疗卫生机构采取高级别的防护措施。医疗卫生人员因判断错误而报告的，依法免除其法律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34

